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鑑準則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6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評鑑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本校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評鑑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
二、評鑑對象：本系初聘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二至三年接受評鑑一次，副教授、教授及教師評鑑準則通過前之講師與助理教授每五年接受評鑑一次。辦理留職留薪及留職停薪之專任教師，於留職期間得不計入評鑑年限。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接受評鑑：

- (一)、年滿 60 歲者。
- (二)、任滿教授 10 年且年滿 55 歲者。
- (三)、連續 3 次評鑑成績為特優或連續 5 次評鑑成績為優良者。
- (四)、曾獲頒教育部教學績優教師獎達 2 次以上者。
- (五)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- (六)、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獎座者。
- (七)、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，經校教評會認可者。
- (八)、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3 次(含)以上者。
- (九)、曾獲其他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他成果具體卓著經各所、系、科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，得免接受評鑑者。

三、評鑑項目：

(一)、教學評鑑指標細目如下：

- 1.學生教學評量成績
- 2.教學工作負荷
- 3.教學準備工作
- 4.教材及教法改進
- 5.專業成長
- 6.教學行政配合度
- 7.其他與教學有關事項

(二)、研究評鑑指標細目如下：

- 1.發表期刊論文
- 2.出版學術專業書籍
- 3.產學實務研究成果
- 4.學術研討會論文
- 5.學術特別榮譽
- 6.國術會研究計畫補助
- 7.其他與研究有關事項

(三)、輔導及服務評鑑指標細目如下：

- 1.行政服務
- 2.輔導服務
- 3.專業服務
- 4.校外服務
- 5.專業倫理
- 6.產學合作或展演
- 7.其他與研究有關事項

四、評鑑程序：

- (一)、受評鑑之教師需填寫本系教師自我評鑑表，作為本系教師評鑑依據。
- (二)、本系教評會評審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校教評會備查，並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教師。
- (三)、評鑑結果有爭議處，受評教師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新認定，系科教評會得於半年內提出確認，並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教師。

五、評鑑成績：

- (一)、評鑑總成績以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各項所得分數相加計算。
- (二)、為尊重與配合教師個人專長，評鑑項目成績比重之組合類別如下六類，由教師自行擇定並送經本系教評會確認，變更時應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：
 - 1.教學評鑑占 20%、研究評鑑占 50%、輔導及服務占 30%。
 - 2.教學評鑑占 30%、研究評鑑占 40%、輔導及服務占 30%。
 - 3.教學評鑑占 40%、研究評鑑占 30%、輔導及服務占 30%。
 - 4.教學評鑑占 50%、研究評鑑占 20%、輔導及服務占 30%。
 - 5.教學評鑑占 60%、研究評鑑占 10%、輔導及服務占 30%。
 - 6.教學評鑑占 10%、研究評鑑占 60%、輔導及服務占 30%。前項第 5、6 兩類之選項，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適用。
- (三)、教師評鑑成績劃分為「特優」、「優」、「良」及「尚待改進」四個等級；各等級之分數依次為總成績 90 分以上、89 分至 80 分、79 分至 70 分及 69 分以下。評鑑結果依本校之規定處理。

六、本準則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準則經系教評會與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教師自我評鑑表

受評人姓名		職 稱		到校時間		自評時間	
				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評鑑項目	總分	評 鑑 內 容 (五年內平均值或成果)	自 評			系教評 會複審	
			分項得分	總得分	依評鑑要點 五自訂佔比		依佔比得分
教 學	100	1.學生教學評量成績(0-30)			_____%		
		2.教學工作負荷(0-30)					
		3.教學準備工作(0-30)					
		4.教材及教法改進(0-30)					
		5.專業成長(0-30)					
		6.教學行政配合度(0-30)					
		7.其他與教學有關之事項(0-20)					
研 ¹ 究	100	1.發表期刊論文			_____%		
		2.出版學術專業書籍					
		3.產學實務研究成果					
		4.學術研討會論文					
		5.學術特別榮譽					
		6.國術會研究計畫補助					
		7.其他與研究有關之事項					
輔 導 與 服 務	100	1.行政服務(0-30)			_____%		
		2.輔導服務(0-30)					
		3.專業服務(0-30)					
		4.校外服務(0-30)					
		5.專業倫理(0-30)					
		6.產學合作或展演(0-30)					
		7.其他與服務有關之事項(0-20)					
受評人簽名			總 分				
系級教 評會審 查結果	本案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 第 次系教評會審查為 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待改進				系主任、所長(系、所教評會主席) 簽 名		

註 1：SSCI,SCI,EI,A&HCI 國際期刊每篇 100 分，非前項國際期刊與 TSSCI 期刊每篇 80 分，國內期刊每篇 60 分，
研討會論文每篇 40，其他研究成果 20 分。

註 2：審查評定 90 分以上為「特優」、89 分至 80 分為「優」、79 分至 70 分為「良」、69 分以下為「尚待改進」。